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行署)卫生计生委,各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委直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黑办发〔2017〕95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发明电〔2017〕67 号)、省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全省卫生计生系统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委领导同意,结合我委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关心困难职工生活工作,切实做到解民忧、暖民心、系民情

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强化责任、精心安排,广泛开展慰问、帮扶救助、送温暖等活动,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切身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群众,落实好各项健康扶贫惠民政策,帮助贫困地区、受灾地区和困难群众、困难职工

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认真关爱本单位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及时解决困难职工及家属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持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困难职工温暖过冬。要认真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困难职工特别是低保对象、空巢老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等的关爱活动，帮助他们过上温馨健康的元旦春节。

二、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丰富全系统精神文化生活

要在全省卫生计生系统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凝聚起推动全省人民健康及卫生惠民的强大力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好、参加好我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结合卫生计生行业文化特点，紧紧围绕“健康龙江”和“全面两孩”政策举办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提供各种卫生计生法律政策咨询解答，开展健康教育，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卫生计生文化服务年货”。大力开展以年节为主题的形式多样、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营造节俭文明的节日氛围。

三、明确责任和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及信访稳定工作

全省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卫生计生单位要坚守安全红线，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切实加强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妇幼计生服务机构、疾控机构实验室等重点单位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排查与整治，强化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控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加强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全面整改各项火灾隐患。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检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各司其职、分口把守，坚决消除安全监管盲区，逐一堵塞管理漏洞。各级各类卫生计生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继续深入开展冬春季消防安全自查，重点对本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储存场所、建筑施工场地安全设施、高层地下建筑及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加强排查和治理，强化全员职工的安全风险意识，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大不稳定因素的源头预防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对“失独”、疫苗患儿家长、医疗纠纷、艾滋病等重点信访群体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化解时限，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化解、不上交不激化，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重点人员稳定在当地，深入细致排查化解医患矛盾，预防暴力伤医事件发生。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医疗质量管理和患者投诉管理，做好医疗纠纷调处工作，积极推动“平安医院”建设，维护好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出现由于医患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做好卫生计生信访维稳与安保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集体上访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保证足够的工作力量做好“两节”期间信访工作，特别是群众来访接待工作，要带着责任和感情引导群众就地反映诉求。要认真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到领导干部不仅开门接访、深入基层下访，还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访，集中解决好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充分利用节日走访慰问的有利契机，

深入开展对困难信访群众的走访慰问和帮扶救助工作。

四、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医疗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

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落实落靠医疗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和预案，加强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元旦、春节期间要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和“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落到实处，保安人员要做好全院治安巡查工作，与当地派出所建立联系，为医患营造安全的诊疗环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度、交接班制度、查房和会诊等各项制度，保证节假日期间医疗服务质量。重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儿科医疗服务的组织部署，统筹调配资源，针对传染性疾病、儿科季节性疾病防治以及意外伤害防范等知识进行重点宣传，降低儿科疾病发病率。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充分认识做好节日期间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本地区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危险因素，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防控工作流程，落实部门责任，加强法定传染病常态化管理。重点关注冰雪旅游热点地区、农贸市场、大型商业中心等重点场所传染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与处置工作，特别做好H7N9、禽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等输入疫情等传染病的监测力度，及时报告，有效处置。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预检分诊工作，在诊疗中提高对传染病的警惕性和诊断水平，防止医源性和院内感染的发生。要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冬春季重点传染病等防治知识，提升公众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倡导勤俭文明过节新风尚，构建良好社风家风

传承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和阖家团圆的中国年文化，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引导人们尚俭戒奢、移风易俗，自觉抵制大办酒席、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年底突击花钱，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加强党内激励关爱帮扶，组织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老战士和退役人员中的困难人员、烈军属等活动。关心关爱工作在生产一线和节日值班值守的干部职工，切实安排保障好他们的生活。

六、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防各类“节日腐败”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九项规定，带头转变作风、纠正“四风”，特别要力戒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紧盯“四风”新动向，有针对性地治理隐形变异的违规问题。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严肃查处借元旦、春节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等行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七、强化各级领导干部责任，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

全省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各级卫生计生单位要强化岗位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和外出报告制度，严肃值班纪律，畅通信息渠道，遇有较大以上事故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节日特点，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定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做好人员、床位、设备、急救车辆等准备工作，确保节日期间院前急救工作正常运转。要指导血站完善血液保障工作预案，科学合理调整血液采集量和库存量，保障节日期间血液安全和血液供应。要加强与当地食药监、旅游、交通、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对旅游景区的住宿、餐饮、疫情防控的安全检查，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事故灾难的医疗救援工作。

春节期间实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零报告制度，请各市（行署）卫生计生委于每日16:00时前将本地有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书面形式传真至省卫生计生委值班室（传真电话：0451-85971160）。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